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勞簡字第9號

原告 HOANG CONG HUAN (中文名：黃功訊)

CHU QUANG LINH (中文名：朱光玲)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名志律師 (法律扶助)

被告 崎珍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隆慶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HOANG CONG HUAN (中文名：黃功訊) 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CHU QUANG LINH (中文名：朱光玲) 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肆拾捌元為原告HOANG CONG HUAN (中文名：黃功訊)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玖拾參元為原告CHU QUANG LINH (中文名：朱光玲) 預供擔保，

01 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
06 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起訴主張：

10 原告HOANG CONG HUAN（中文名：黃功訊，下稱原告黃功
11 訊）、CHU QUANG LINH（中文名：朱光玲，下稱原告朱光
12 玲）均為越南籍，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受僱於被告分別擔任
13 西點部、麵包部師傅，每月薪資依當年最低工資外，另加計
14 加班費。詎被告自113年9月份起即積欠原告2人薪資未付，
15 經兩造於114年4月10日協議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且經計
16 算後，被告同意於114年4月20日下午3時給付積欠原告2人之
17 薪資〈原告黃功訊部分為新臺幣（下同）104,648元、原告
18 朱光玲部分為110,093元〉，惟屆期後被告仍未給付，經原
19 告2人及仲介聯繫亦未獲置理，爰依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20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黃功訊10
21 4,6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朱光玲110,093元，
2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條、協議書、LINE群組
30 對話截圖、基隆市政府外勞服務中心業務訪視紀錄表、談話
31 紀錄、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資料等件

01 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綜上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3 實。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4 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7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8 項所明定。本判決主文第1、2項係就勞工即原告之給付請
09 求，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前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

11 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4,741元，依法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
12 60元（原告經本院以114年度救字第2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13 而暫免預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 偉 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白 豐 瑋